

馬先生：

20/05/2011 10:32 AM

對葡京花園申請改用途意見

本人反對發展商的改用申請。

理由：

1. 任何在山體發展的工程，用任何方法，都會對山體造成不可再生的破壞。
2. 現時澳門商品房的項目單位已充足，且作用已非解決澳門人的住房需要，反而變質為炒買的工具，用澳門土地資源轉化為私利的工具，並非全澳市民的想法。
3. 加上澳門現時進行土地法及城規的法例建設，不應在未有整體性的全澳城規框架下，進行任何不明朗而影響下世代及長遠的影響。

救救氹仔！救救我們的家園

聽聞小潭山旁的葡京二期要起 139 米高的住宅樓層，作為安居於此的一位市民，我感覺好心痛。這幾年，我們看著澳門飛速發展，看著氹仔一座座商品樓跋地而起，我們市民為澳門在金融海嘯之下仍然有這樣的正向發展而欣慰的同時，卻越來越覺得呼吸困難了，喘不過氣來了。環顧四周，原來幽靜的氹仔早已是一片石屎森林！更甚者，被我們視為郊外的大潭山郊野公園，也艱難地背起了一塊巨大的人造石碑---大潭山一號！聽說大潭山的東面正在開山造地建著另外的什麼豪宅，這不僅嚴重影響了龍環葡韻作為世遺景點的景觀，更破壞了大潭山郊野公園的意義。小潭山的命運更加可悲！西面已經是石屎森林一片的海洋花園，還有開了半邊山正在建造中的一棟有高級會所的豪宅，真不敢想像，它建造好後的高度會對小潭山帶來怎樣的傷害，因為它就建在小潭山的身上啊！小潭山的南邊是高高聳起的名門，之前不是有市民反對過它的高度嗎？結果怎樣？一句“原先批落的”就敷衍了之。OK！就算是以上所有的無奈都是政府“原先批落的”，但是，現在的葡京二期又會是怎樣的結果呢？難道發展商只要答應所謂：保護山體；不影響周邊生態環境（自欺欺人，明明是山上起樓還說不影響）；不影響附近植物生長；保證空氣流通不會造成屏風效應。。。政府就可以批准他們的方案嗎？誰都明白，利字當頭，政府再多的口號式要求發展商都會保證一一做到的。現在看來“原先批落的”東西真是太多了，原來政府的一些失誤不是有人背負了嗎？現在的政府都在幹些什麼？申請填海嗎？為國家要地嗎？別忘了我們澳門生存發展的主打是旅遊休閒城市！我們有做好以這個為主題的城市規劃嗎？如果葡京二期成型，小潭山將會是三面被高樓包圍！我以為一句影響小潭山的景觀足已使工程止步。

我的心在為小潭山哭泣！我不願意看見小潭山變成一個墳墓式樣的景觀。
澳門人，救救氹仔！救救我們的家園吧！

郭姓市民：

20/05/2011 01:50 PM

對特區政府第四次的「土地批給公開旁聽會」意見

致有關當局

首先，本人絕對不讚同土地更改為興建高層樓宇。為什麼明明有數據支持會影響到環境，但依然要起樓賺錢，到底是環境重要，還是賺錢重要？保護山體使全市民得益，但起樓呢？只是奸商和炒樓的人得益，試問在以大眾為利益的前題下，我們該怎麼辦？

政府要構建和諧社會，人與環境的和諧是和諧社會三大目標之一。澳門的綠化覆蓋面經已少得可憐，為什麼還要在山上起樓，破壞環境？

如果在大眾利益為前題，構建和諧社會為目標的程況下，政府依然批許更改用途，那麼我們市民大眾還有什麼好說？我們的意見根本不值一提！

謝謝

保育小潭山！

2011年5月19日，特區政府就就氹仔近七潭公路葡京花園地段的土地建築修改方案，舉行公開旁聽會。發展商在旁聽會上介紹該地段之修改方案，擬向政府申請，由原本的 低層的住宅、別墅改為二十九至三十六層高的住宅大廈，其海拔高度最高達一百五十四米....但我們的小潭山，最高峰也只有海拔一百一十二米，也就是說，若發展商的方案獲得政府認可，其建築物將比小潭山最高點還要高出近一半！此例一開，將為小潭山的未來投下變數，甚至由青翠的小山變成石屎森林！

目前，澳門的城市空間，在沒有城市規劃法、文物保護法、及相關制度的監管下，對這類爭議性的土地發展，小市民無從置喙。

山體為不可再生資源，以避免我們的城市景觀出現進一步不可逆轉的破壞。請停止破壞我僅有的綠色空間，反對改建為樓高二十九至三十六層之主宅大廈。

保育小潭山

2011年5月19日，特區政府就就氹仔近七潭公路葡京花園地段的土地建築修改方案，舉行公開旁聽會。發展商在旁聽會上介紹該地段之修改方案，擬向政府申請，由原本的低層的住宅、別墅改為二十九至三十六層高的住宅大廈，其海拔高度最高達一百五十四米....但我們的小潭山，最高峰也只有海拔一百一十二米，也就是說，若發展商的方案獲得政府認可，其建築物將比小潭山最高點還要高出近一半！此例一開，將為小潭山的未來投下變數，甚至由青翠的小山變成石屎森林！

目前，澳門的城市空間，在沒有城市規劃法、文物保護法、及相關制度的監管下，對這類爭議性的土地發展，小市民無從置喙。

山體為不可再生資源，以避免我們的城市景觀出現進一步不可逆轉的破壞。請停止破壞我僅有的綠色空間，反對改建為樓高二十九至三十六層之主宅大廈。

Ung 姓市民：

20/05/2011 02:21 PM

土地批給公開旁聽會"氹仔鄰近七潭公路土地的建築修改方案"意見

強烈反對無良發展商於小潭山興趣多棟屏風高層樓宇,支持文化局局長吳衛鳴先生公開反對有關發展建議!並希望特首崔世安先生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立即禁止有關發展商興建該屏風高層樓宇!

Mo 姓市民：

20/05/2011 08:44 PM

對於葡京花園地段申建六高樓的建議

賈局長：

本人覺得發展商申請將原來酒店及連排式別墅計劃，修改為六幢分別為樓高廿九層及卅六層的純住宅發展項目會遮擋小潭山環山步行徑的景觀視野，同時也會對山體的外觀造成嚴重破壞，也許還會造成屏風效應。早前小潭山山腳的建築項目——名門世家已經鬧到滿城風雨，連鄰埠的報章雜誌也大肆報導，若貴局這次批准發展商的申請，定會引起另一輪風波。

葡京花園修改方案意見

本人極之反對葡京花園的修改方案,這方案無疑是發展商利用澳門居民的共同財產圖利,同時嚴重影響小潭山一帶居民的生活及附近之生態環境.

在以住樓市低迷時,發展商停工以減少虧損,現在樓市暢旺,則不顧附近居民而大興土木,以及破壞山體,龍環葡韻候鳥的棲息地已被破壞得體無完膚,現在政府是否想助冷血的商人圖利而不顧澳門居民的感受?

本人堅持反對該方案,澳門的綠化面積本已不足,小潭山供氹仔居民一行山的地方,現在是否因要讓商人圖利而破壞這寥寥無幾的綠化環境.地球資源為人類最寶貴的資源,不要因為商人的利益而罔顧市民及生態的利益.

屏風樓效應及一系列的反應將危害居民健康,影響環境,而且因何理由政府需同意如此不堪的方案,難道就因要以商人的利益為前提?小小的補地價或溢價就能這樣改那樣改,這樣的話,政府有何威信?而批給合同又有何用?

懇請政府當局及各團體一同反對有關方案.

Tong 姓市民：

22/05/2011 08:41 PM

小潭山旁土地改變用途的意見

尊敬的賈利安局長：

基於以下原因，本人認為不應批准這項改變用途的申請：

- 1) 安全因素：文化局局長吳衛鳴先生引述民署的環評報告，指小潭山植物少，山體不夠穩固，不宜建高樓。
- 2) 生態因素：此方案在接近小潭山環山徑興建高層樓宇，易形成屏風效應，影響空氣流動，日照時間和植物生長，導致植物生長失衡。
- 3) 景觀因素：項目高達海拔一百五十四米高，遠高於小潭山最高海拔一百一十米，嚴重影響小潭山的景觀。

謝謝！

氹仔七潭公路葡京花園地段的土地建築修改方案

擱置十多年的葡京花園未完成項目，現希望重新啓動並興建數幢摩天大廈在小潭山的山體內。是會對附近居民的健康和自然生態有不良影響。因氹仔市區地少人多，小潭山是他們休息及接近大自然的地方，也是他們繁忙生活中的加油站。自然風景的小潭山也可為澳門這座娛樂搏彩城市增加一點祥和和化解戾氣。若以維護山體之名，破壞小潭山為實來興建數幢摩天大廈 - 是把澳門政府及市民當傻瓜！

反對大肆開發小潭山

敬啓者：

你好！我是一位普通市民，對近期 貴局就氹仔鄰近七潭公路葡京花園旁大片面積土地將更改用途的審批問題，實在極之反對。在短期實在看不出澳門有如此殷切的土地供求需要，何況有目共睹是自從大潭山開發建高層住宅，對周邊環境和生態帶來的影響，本人是澳門土生土長的市民，對這片土地很有感情，何況眼見澳門不少發展商霸佔土地多年，按其意願而不是市場，又不是市民的真正需要，濫向政府申請更改用途，正如過去在澳門大學對開的一片土地，我就是當年眼見政府批出土地作為甚麼海洋世界的遊樂設施用途，但時至今日又做了甚麼建設呢？對澳門的工人，又或者整體社會做了甚麼貢獻？澳門有太多這類為了賺取更多錢而改變土地用途的事例，以前在北區的工廠用地，都改做了所謂的高尚住宅區，繼而拉高了樓價，這些難道就是政府想見到的局面嗎？助紂為虐，實在非負責任政府所應做的，就是祖國亦推出多項壓抑樓價的舉措，難道澳門特區政府就想反其道而行嗎？

再者，澳門的自然美竟所餘無幾，如硬說該區有沙泥失的危險，請高官們去看一看，看先要揪出那些玫瑰山莊富戶如何僭建濫建，我不是沒有投訴過，較早前有試過更過份的自行在山坡上建泳池，我亦已投訴，得到 貴局跟進，倘說對山體保育等冠冕堂皇的說話，請你們認真去實地視察，假如你們沒有空，我亦可以代勞，我這一芥草民沒有領受政府俸祿，尚感到有這個責任，請問在 貴局而享受著高薪厚職的官員們是否覺得隨便順應地產商和建築商的意見，能夠過得了良心這一關嗎？

關於第四次的“土地批給公開旁聽會”的意見

尊敬的賈利安局長：

我是一個在外求學中的澳門學生，在網上得聞政府在小潭上的新規劃，多少有一些意見想要表達：

生態是澳門人的公共財

經文化局局長吳衛鳴先生引述的環評指出，小潭上的山體不甚堅固，在地質上難以承受高樓建築(尤其是，比小潭山高度還要高的大樓)，再者，若真的搭建高樓，將影響到小潭山某些地方的日照，將會影響小潭山的生態。生態、自然環境是澳門人的公共財，在城市規劃應該以盡量不破壞生態為最優先考量事項。理由很簡單，因為建築物等可以拆毀、再興建，可是生態被破壞了，將不是一年兩年將可以恢復的，這將不是澳門公民所樂見的，也對澳門的形象(山海城)造成損害。

影響景觀

發展計劃的荒謬之處在於：項目(建築物)高達一百五十四米，而小潭山只有海拔一百一十米，不論蓋在哪裏，幾乎都會影響到小潭山的景觀。

發展的可替代性

從新聞中所得之資訊，約可知政府是次的發展計劃，主要的目的在於重整或改變土地用途，也有著重整區容的功能，更能提供超過一千個車位及單位。可是這裏的疑問點是，難道重整市容、再規劃必定要蓋如此高、長遠上又會影響生態的高樓嗎？而且，立於山上的一千個單位，相信也不會是一般普羅大眾能購置的，也就是說該一千個單位似乎無法消緩住屋壓力。而一千個車位也似乎不必要以高樓的形式滿足。在規劃上，我們相信有著可替代的方案，避過或減輕上述提及過的各項問題。

感謝。

強烈建議收回氹仔荒廢十幾年嘅葡京花園二期至五期

致 DSSOPT：

聽新聞，氹仔荒廢十幾年嘅葡京花園二期至五期，
發展商向政府申請將酒店改爲 154 米高純住宅超高樓，
比 47 層名門世家還高。

文化局已表明太近小潭山行山徑，還會影響日照同植物生長，
做成超級屏風樓，建成後市民只能從澳大才可看到小潭山山體。

記得政府曾經話過以後盡量唔批影響山勢嘅樓，

澳門又不是住宅供應短缺，大把住宅空置，

澳門也不是缺少稅收，大把財政收入，逾來逾缺少的反而係大自然景觀。

請不要只顧商人利益，來者不拒。

荒廢十幾年嘅葡京花園二期至五期 批給時發展商已有足夠利潤，

如多年不發展而造成虧損，發展商應承擔風險，政府不收回土地已仁至義盡！

強烈建議 DSSOPT 收回該土地作綠化用途。

並附上一已嚴重破壞小潭山的項目圖片



Mak 姓市民：

23/05/2011 11:15 PM

齊來參與保育小潭山

尊敬的賈利安局長：

基於以下原因，本人認為不應批准這項改變用途的申請：

- 1) 安全因素：文化局局長吳衛鳴先生引述民署的環評報告，指小潭山植物少，山體不夠穩固，不宜建高樓。
- 2) 生態因素：此方案在接近小潭山環山徑興建高層樓宇，易形成屏風效應，影響空氣流動，日照時間和植物生長，導致植物生長失衡。
- 3) 景觀因素：項目高達海拔一百五十四米高，遠高於小潭山最高海拔一百一十米，嚴重影響小潭山的景觀。

Lai 姓市民：

23/05/2011 11:26 PM

葡京花園二期發展計劃要三思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您好，本人唔希望葡京花園二期發展計劃獲得批准，因為發展商所講的將零散土地重新整合為兩幅土地的範圍其實會嚴重破壞到山坡上生長的樹木，澳門山體已經所剩無幾，懇求工務局為澳門下一代著想一下，好嗎？發展商只是好表面地講話山坡多石少樹，但就有交代到現時山坡上有什麼樣的植物品種，希望你們好好認真檢查發展商所交的環評報告！

一名市民：

24/05/2011 11:27 AM

有關小潭山興建高樓

就有關小潭山興建高樓一事，對於凡破壞環境的屏風建築物均不可批核，建議只可批核3層樓之高度，工務局局長應深思熟慮，注意保護下一代，不要再破壞環境，2008年工務局規劃廳廳長曾就'天鑽高樓'作出假諮詢，2010年更得工務局局長批核'天鑽'興建,此事件令一眾市民對工務局局長及規劃廳廳長產生反感,不要再進行假諮詢等工作。

另外，由於大部份老居民及有經驗之長輩均不懂得使用互聯網，建議工務局應多於報章宣傳，讓 50 萬市民亦懂得透過最直接之電話方式來向工務局反映建議。

戴先生：

24/05/2011 12:19 AM

反對氹仔七潭公路葡京花園發展項目

點解大型住宅發展總係要選擇起喺山上面？ 氹仔機場邊的山坡已經被挖到面目全非，澳門根本再冇餘地失去寶貴的自然山林，填海可以造地，但自然的一座山係冇得複製的，我哋 D 澳門市民已經受夠了破壞景觀、破壞大自然的超高樓，我反對今次旁聽會入邊介紹的葡京花園擴建計劃。反對！

一群反對建屏風樓的市民：

24/05/2011 12:23 PM

建議 (小潭山)

致工務局局長：

繼 2008 年天鑽地盤作了假諮詢後，當時附近居民是比了電郵作反對的，亦曾在澳門日報的議事亭版出過反對意見的，可惜政府以商為本，一再莫視民意，不斷做假諮詢，最後還是靜靜雞批了天鑽建屏風樓 120 米，附近的樓層只是 60 米。反對賈利安不作為批出小潭山建高廈屏風樓，破壞環境保育，不要每次都要市民來做戲作假諮詢，難道局長有責任有分晰能力保護好澳門嗎？全部都推比人作諮詢卸膊，係人都明白必然會破壞環境的，局長應自行一早拒絕批出，浪費公幣作諮詢是多餘的，有勇氣承擔責任，不如辭職。

Lam 姓市民：

24/05/2011 12:31 PM

氹仔鄰近七潭公路土地的建築修改方案

本人反對在以上之地段興建住宅，皆因本澳現時並不缺乏豪宅，反而樹木公園等等非常缺乏，從大潭山一處已經是一個錯誤的開始，煩請有關部門以本澳市民之身體健康、環境保護、綠化環境、周圍景觀等等因素，否決該地興建住宅。

本人已對大潭山山體遭受破壞而心痛，並不希望下一代、下下一代活在一個只有住宅、沒有樹木森林、郊外的澳門。

敬希貴 部門要深思熟慮，因為這些都是全澳市民的財產，並不屬於政府或私人財團的。

謝謝！

對新城規劃還有什麼夢想呢？

土地工務運輸局：

發展商的魔爪正侵蝕氹仔的自然環境，蓮花地東望洋山及西望洋山已先後失守，「失守」者係其景觀，而氹仔大、小潭山丟失者卻不止景觀，還有它的山體。沒有了大、小潭山，氹仔還是氹仔嗎？

「澳門總體城市設計概念」講的不是強化「山、海、城」關係嗎？為何遠不見山脊線、近見山體縮水了的事可一再發生？

劉司不是說過要保護山體依法限制工程嗎？還針對「反對破壞大、小潭山山體」的聲音回話：「大、小潭山上的工程項目，雖屬回歸前已批出項目，但政府未來會因應現有山體保護法律法規、保育法規等作出限制，以將有關項目對山體的影響減至最小。」現在政府所做的.....是否已是將對山體的影響減至最小？還是要證明「現有的山體保護法律、保育法規」，可讓「官商合作、破壞山體」有可乘之機？

利字當頭的發展商申請開挖氹仔的山體，為的是在小潭山興建多幢超高屏風豪宅，於是，特區政府循例按章舉行「土地批給公開旁聽會」，除了文化局局長吳衛鳴外，沒有土地發展諮詢小組成員提出反對。政府如再依法批准富貴的發展商肆意破壞環境生態，豪奪屬於市民的珍貴資源。

我悲傷，是因為澳門不斷地喪失自然環境。一切為了滿足私欲而不顧破壞生態，掠奪公共資源的人都該受譴責。

眼前的現實是一次又一次地對城市景觀進行摧毀性破壞!!! 是無休止的對自然環境進行掠奪式佔用!!!

對新城規劃還有什麼新夢想呢？美好的城市景觀與自然環境盡數變成私人獨享風景!!!

澳門地小人多，任何山體的綠化區對澳門人都好重要！既然該處山體土壤弱，則更加珍貴，更加要保護，故不認同可以任意破壞。應以澳門整體市民利益作為考慮。

羅小姐：

24/05/2011 03:48 PM

葡京花園發展意見

敬啟者

我絕對同意葡京花園既發展，但我強烈反對新樓樓高至 29 和 36 層 - 是現有葡京花園樓群高度的兩倍，我反對的要點如下 :-

完全不能配合現有的葡京花園設計

對現有環境所作出的破壞 - 因為新樓群將會有雙倍的住客，雙倍的廢物 和對現有環境有雙倍的打擾

破壞現有美麗的山巒 - 現有的小潭山，從澳門看過去還十分完整，但新建築群將會破壞整個美景，這破壞是發展商沒有辦法去補救的

本澳對豪宅的需求不大，若發展商只顧建豪宅，只會繼續推高澳門的樓價。

我讚成新樓群樓高大約 20 層，而發展的時候要對環境先作出評估，希望發展時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請應真考慮以上意見

強烈建議 DSSOPT 收回氹仔荒廢十幾年嘅葡京花園二期至五期作綠化用途.

致 DSSOPT：

聽新聞，氹仔荒廢十幾年嘅葡京花園二期至五期，
發展商向政府申請將酒店改爲 154 米高純住宅超高樓，
比 47 層名門世家還高。
文化局已表明太近小潭山行山徑，還會影響日照同植物生長，
做成超級屏風樓，建成後市民只能從澳大才可看到小潭山山體。
記得政府曾經話過以後盡量唔批影響山勢嘅樓，
澳門又不是住宅供應短缺，大把住宅空置，
澳門也不是缺少稅收，大把財政收入，逾來逾缺少的反而係大自然景觀。
請不要只顧商人利益，來者不拒。
荒廢十幾年嘅葡京花園二期至五期 批給時發展商已有足夠利潤，
如多年不發展而造成虧損，發展商應承擔風險，政府不收回土地已仁至義盡！
強烈建議 DSSOPT 收回該土地作綠化用途。
並附上一已嚴重破壞小潭山的項目圖片



反對破壞大、小潭山山體

土地工務運輸局：

發展商的魔爪正侵蝕氹仔的自然環境，蓮花地東望洋山及西望洋山已先後失守，「失守」者係其景觀，而氹仔大、小潭山丟失者卻不止景觀，還有它的山體。沒有了大、小潭山，氹仔還是氹仔嗎？

「澳門總體城市設計概念」講的不是強化「山、海、城」關係嗎？為何遠不見山脊線、近見山體縮水了的事可一再發生？

劉司不是說過要保護山體依法限制工程嗎？還針對「反對破壞大、小潭山山體」的聲音回話：「大、小潭山上的工程項目，雖屬回歸前已批出項目，但政府未來會因應現有山體保護法律法規、保育法規等作出限制，以將有關項目對山體的影響減至最小。」現在政府所做的.....是否已是將對山體的影響減至最小？還是要證明「現有的山體保護法律、保育法規」，可讓「官商合作、破壞山體」有可乘之機？

利字當頭的發展商申請開挖氹仔的山體，為的是在小潭山興建多幢超高屏風豪宅，於是，特區政府循例按章舉行「土地批給公開旁聽會」，除了文化局局長吳衛鳴外，沒有土地發展諮詢小組成員提出反對。政府如再依法批准富貴的發展商肆意破壞環境生態，豪奪屬於市民的珍貴資源。

我悲傷，是因為澳門不斷地喪失自然環境。一切為了滿足私欲而不顧破壞生態，掠奪公共資源的人都該受譴責。

眼前的現實是一次又一次地對城市景觀進行摧毀性破壞!!! 是無休止的對自然環境進行掠奪式佔用!!!

對新城規劃還有什麼新夢想呢？美好的城市景觀與自然環境盡數變成私人獨享風景!!!

澳門地小人多，任何山體的綠化區對澳門人都好重要！既然該處山體土壤弱，則更加珍貴，更加要保護，故不認同可以任意破壞。應以澳門整體市民利益作為考慮。

黃姓市民：

25/05/2011 03:46 PM

葡京花園申建高樓意見

敬啓者：

就葡京花園發展商修改建築方案申建高樓事宜，本人有以下意見：

1. 發展商多年來不事發展該地段令其形同廢墟.更將小業主拖進其與建築商的訴訟中，此事件擾攘多年澳門社會眾人皆知.令不少小業蒙受時間，金錢及精神損失.小業主購買葡京花園時所期望的配套設施至今仍不見實現.現在卻借樓市暢旺之際要求修改建築方案申建高樓，乃置現有在小業主權益於不顧.發展商的誠信值得商榷.
2. 除了對小潭山景觀及環境生態大有影響外.值得注意的是葡京花園進出的交通安排及基建配套.若果申建高樓的方案不經修改而批出，在葡京花園地段將有多於一千個新住宅單位興建及落成.以現在葡京花園以至附近一帶的道路及交通情況實不能配合.

Sam 姓市民：

25/05/2011 10:21 PM

我對發展商申請在氹仔小潭山興建超高樓宇意見如下：

- 1、澳門特區有責保護氹仔小潭山山體，加強氹仔的綠化；
- 2、在小潭山興建超高樓造成屏風效應，更破壞景觀；
- 3、現時澳門缺乏酒店，多建酒店、有助降低酒店房價，符合澳門發展休閒旅遊的政策；
- 4、原汁原味按原來批給發展，更能體現公平公正原則，有效阻止政府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言論。

C 姓市民：

25/05/2011 10:48 PM

有關小潭山山腳樓宇建築項目的（反對）意見

反對！

本人是葡京花園的業主，故深覺有義務就題述的建築項目提供本人的意見。眼見澳門近年很多自然環境都因各種重大的商業利益而被破壞，作為土生土長的澳門人，

實在感到非常可惜。本人明白大眾市民理應配合城市發展，但在計劃各項開山闢地工程及順應發展商要求的同時，究竟當局有否考慮到新建築物對附近一帶居民的影響？

先說名門世家的選址及高度，對於澳門僅有的山丘，已大大破壞山脊的外觀。其屏風的外型已對葡京花園某些單位做成永久傷害，景觀，光線及室空氣流通做成嚴重影響。

本人重申就上述建築項目投反對意見！！！！